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144号

## 关于调整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建设规划委员会设置的决定

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经2019年10月25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调整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委员会设置，具体如下：

校园建设规划委员会实行席位制与专家聘任制。主任由分管行政和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下设需求论证组、规划实施组、专家咨询组三个专项工作组。其中，

需求论证组由发展规划处、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保卫处、校工会、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；

规划实施组由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；

专家咨询组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；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。

东北师范大学  
2019年10月29日